^{美和學校}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8.15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 校長核定(105.09.19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13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6)

第一條、 為維持實習品質,依據本校「美和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,特設本系校外 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、 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 本會之組成及任期:

本會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,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開,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